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閔郁晴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08

電子信箱：mingus589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401018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1018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「議題策展實務工作坊」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4年10月28日附教字第11400131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從現場教學訂觀點出發，結合「實作及參與」四項目，透過學生學習成果檢視課程設計。課程以生活經驗為素材，實作引導練習，協助教師掌握探究教學步驟；再以議題策展為例，運用策展思維設計「展示箱」，引導學生整理探究成果，展現微觀地理視角下的學習成果，啟發教師開發具探究精神的新課程。

三、研習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11月22日(六)13時至16時10分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)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教師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教

教務處 收文:114/10/31



1140005794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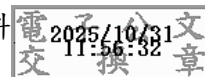
師、實習教師。

(四)詳細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，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

四、敬請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，相關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